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有關小霸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14日、2016年9月5日及2017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小霸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與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AMD」）合作開發僅供合營公司使用的供遊戲機產品使用的半定製系統晶片（「合作」）。在合營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於2016年3月14日及2018年6月19日，合營公司與AMD就合作訂立半定製開發協議（「開發協議」）（據此，合營公司須就研究和開發半定製系統晶片作出若干金錢貢獻），以及小霸王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霸王香港」）與AMD就合作訂立產品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合營公司未能根據開發協議作出若干付款，而小霸王香港則未能根據採購協議接受若干產品的交付及就此付款。於2019年7月24日，AMD、合營公司與小霸王香港訂立三方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由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止分階段還款之計劃。本公司亦知悉，合營公司及小霸王香港與AMD一直在進行磋商，以制訂經修訂之還款計劃。

合營公司與小霸王香港已於2019年12月25日就開發協議涉及之費用作出金額為400,000美元的部分還款。於2019年12月25日，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並為產品相關商標之擁有人)授權AMD使用小霸王香港未能根據採購協議之訂單接受交付及付款之產品的商標，讓AMD進行市場推廣、轉售及開發。合營公司、小霸王香港與AMD協定，AMD會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第三方(有關所得款項將會由AMD收取)，代替小霸王香港之尚未履行之付款責任(金額為4,000,000美元)(「**產品付款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及小霸王香港應付AMD之總金額10,070,000美元(相當於78,200,000港元)仍然尚未支付(「**尚未支付AMD之債項**」)，包括產品付款責任，有關餘下6,070,000美元，據本公司所知，合營公司及小霸王香港與AMD一直在進行磋商，以制訂還款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AMD尚未對合營公司或小霸王香港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有關本公司若干尚未支付負債之最新情況

尚未償還貸款1負債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貸款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以及前任執行董事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共同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20,000,000港元及利息為數2,067,558港元已於2019年7月25日到期及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尚未償還款項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總計約22,068,000港元(「**尚未償還貸款1負債**」)。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貸款人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貸款人尚未就尚未償還貸款1負債對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尚未償還貸款2負債

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貿易有限公司（「萬利」）及萬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智鏈設備有限公司（「智鏈」）與一家銀行（「銀行」）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銀行提供多項商業銀行融資，包括分別向智鏈提供金額5,500,000港元（「銀行貸款1」）以及向萬利提供金額8,500,000港元（「銀行貸款2」）及500,000港元（「銀行貸款3」），連同銀行貸款1及銀行貸款2，統稱為「貸款融資」。銀行貸款1、銀行貸款2及銀行貸款3分別於2019年7月31日、2019年6月29日及2019年7月31日到期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智鏈及萬利尚未向銀行償還各有關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訂立擔保（「擔保1」），據此，本公司擔保就智鏈應付銀行之所有款項及負債（包括有關款項之利息以及銀行強制執行擔保1所招致之開支及費用）向銀行支付多達43,000,000港元。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訂立擔保（「擔保2」），連同擔保1，統稱為「該等擔保」，據此，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共同及各別地擔保就萬利應付銀行之所有款項及負債（包括有關款項之利息以及銀行強制執行擔保2所招致之開支及費用）向銀行支付多達1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自貸款融資提取13,405,608.25港元而本公司尚未償還有關金額。本公司已經接獲銀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智鏈、萬利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內所述，本公司應付銀行之尚未償還負債（「尚未償還貸款2負債」）包括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3,405,608.25港元、尚未支付利息為數62,658.38港元及貸款融資尚未償還本金額之進一步利息約12,965,075.72港元以及透支約440,532.53港元。

本公司及智鏈已向法庭申請將送交及送達抗辯書之時間延長，而法庭已批准延長至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智鏈及萬利已經向銀行送達上述抗辯書，但尚未將其送交法庭存檔，原因為誠如司法機構所宣佈，因應公共衛生考慮，由2020年1月29日起，一般法庭程序及事務會延期處理。本公司、智鏈及萬利將會於法庭恢復辦理事務時將抗辯書送交法庭存檔。

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債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發行的各有關非上市公司債券之認購人之尚未償還債項以及其相關詳情：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1	2018年12月21日	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平邊契據	20,000,000港元	每年18%	到期日為2021年12月21日，然而，由於違反貸款協議亦構成違約事項，因此，債券1已經按其本金以及累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1作出任何還款	約24,143,000港元 (「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之債項」)，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1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1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2	2018年11月8日	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平邊契據	2,300,000港元	每月0.133%	到期日為2019年5月8日	本公司已經於2019年11月8日償還200,000港元	約2,361,000港元 (「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2之債項」)，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2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2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2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3	2018年10月19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3(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收購債權股證協議	80,000,000港元	每月2%	到期日為2019年4月19日	本公司已經分別於2019年4月19日、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4日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約52,442,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3之債項」),包括本金之尚未償還結餘、利息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已經接獲債券持有人3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傳訊令狀,而債券持有人3已經就此向高等法院提出簡易判決申請(「 高等法院法律程序 」)。 誠如香港司法機構所宣佈,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訂於2020年2月20日舉行之簡易判決聆訊將會延期至另行訂定的日期。

本公司一方面已經委聘其法律顧問就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代其行事,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3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4A	2017年6月28日	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平邊契據	1,500,000港元	每年6.5%	經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承諾契據所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已經於2019年9月6日償還21,102.91港元	約1,478,897港元(「第一筆債券持有人4債項」)，即本金之尚未償還結餘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4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4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4之債項(合計約8,978,897.09港元)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4B	2017年6月28日	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平邊契據	2,500,000港元	每年6.5%	經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承諾契據所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4作出任何還款	2,500,000港元(「第二筆債券持有人4債項」)，即本金	
4C	2017年8月8日	日期為2017年8月8日之平邊契據	5,000,000港元	每年6.5%	到期日為2019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4作出任何還款	5,000,000港元(「第三筆債券持有人4債項」)(連同第一筆債券持有人4債項及第二筆債券持有人4債項，統稱為「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4之債項」)，即本金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5	2017年6月28日	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平邊契據	1,000,000港元	每年6.5%	經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承諾契據所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已經於2019年9月6日償還14,068,600港元	約985,931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5之債項」)，即本金之尚未償還結餘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5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5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5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6	2018年8月17日	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平邊契據	800,000港元	每年7%	到期日為2019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6作出任何還款	約856,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6之債項」)，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6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6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6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7	2018年9月7日	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平邊契據	1,500,000港元	每年7%	到期日為2019年9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7作出任何還款	約1,599,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7之債項」)，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7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7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7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8	2018年10月12日	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平邊契據	500,000港元	每年7%	到期日為2019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8作出任何還款	約53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8之債項」)，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8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8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8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9	2019年1月29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9(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之認購協議	1,164,820港元	每季4.8%	到期日為2019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9作出任何還款	約1,164,82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9之債項」)，即本金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9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9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9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10	2019年1月30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10(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認購協議	1,000,000港元	每季5%	原到期日為2019年4月30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10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補充協議(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分階段還款計劃)，其已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已經於2019年6月18日償還根據債券10累計至2019年6月23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為數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約77.617港元)	約1,081,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0之債項」)，即本金及欠繳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10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10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0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11	2019年1月29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11(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之認購協議	1,500,000港元	每季5%	到期日為2019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11作出任何還款	約1,5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1之債項」，即本金)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11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11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1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12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12(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認購協議	1,200,000港元	每季4%	到期日為2019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12作出任何還款	約1,2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2之債項」，即本金)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12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12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2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債券	發行日期	構成債券之文件及有關各方	本金	利息	到期日或應付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還款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之逾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13	2017年12月4日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13(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認購協議	10,000,000港元	每年6%	到期日為2020年12月4日，惟全年利息合計600,000港元(「債券13之累計利息」)已經於2019年12月4日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償還有關款項。由於欠付債券13之累計利息，債券13已經按其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應付，而債券持有人13已行使權利悉數贖回債券13之全部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13作出任何還款	約10,722,724港元(「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3之債項」)，包括本金、累計利息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券持有人13進行積極磋商，以期儘快達成清償協議。債券持有人13尚未就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13之債項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監管規定以另行發表公告之方式就上述事宜之進一步發展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表示者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以1.00美元兌7.7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等匯率僅為說明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仁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